

申請信用保證方式



服務據點

信保基金除臺北總部外，並於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花蓮市設立中部、雲嘉南、高屏及花東服務中心，透過諮詢與訪談方式，加強與企業之互動，協助企業瞭解融資保證相關業務。

信保基金服務信箱：service@smeg.org.tw
 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、4、5 樓
 直接保證專線：0800-699-588
 客服諮詢專線：(02)2397-3557、0800-089-921

中部服務中心：
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5 樓之 3
 電話：(04)2322-3617、(04)2322-3671
 傳真：(04)2323-7031

雲嘉南服務中心：
 70054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2 段 279 號 11 樓 A 區
 電話：(06)222-0268、(06)222-0238
 傳真：(06)222-0818

高屏服務中心：
 80283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6 樓
 電話：(07)716-4146、(07)716-4152
 傳真：(07)716-4228

花東服務中心
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2 號 4 樓 401 室
 電話：(03)832-0208
 傳真：(03)832-0708

109.04.5.000

(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廣告)

一、透過往來金融機構申請
 請企業就近向往來的金融機構洽詢。

(間接保證)



二、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
 企業也可以直接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，經信保基金核准後出具承諾書，企業再憑以向往來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。(直接保證)



三、先向信保基金之合作單位或其指定之特定審核單位申請。(相對保證)

(請參酌相對保證及特定貸款之相關要點規定)



貸款保證種類及保證融資額度之上限



信保基金提供短中期週轉融資、資本性支出融資及配合政府政策等之各項融資保證，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 1.2 億元，各企業實際可取得額度仍應視各信用保證項目、融資用途及營運概況而定。各信用保證項目最高保證融資額度、保證成數及手續費年費率等資料請參見信保基金網站 (<https://www.smeg.org.tw>)。

一般額度	保證措施及內容摘要		送保企業	保證融資總額度
	一般保證案件	中小企業	同一企業 (註 1)	1.2 億元
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--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且實收資本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或僅辦理稅籍登記者	單一事業	600 萬元 (包含於 1.2 億元內)	
	銷售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9、20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，且有營業事實者	單一事業	100 萬元 (即時保，包含於 600 萬元內)	
外加額度保證措施	批次保證案件	中小企業；申辦批次保證業務銀行	同一企業	1.5 億元
	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-- 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且實收資本額在 3,000 萬元以下或僅辦理稅籍登記者	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	600 萬元 (包含於 1.5 億元內)
	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	有資本性、中期週轉融資需求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	單一企業	1 億元
	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	有資本性融資需求且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	單一企業	1 億元
	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	有外銷融資需求之中小企業	同一企業	6,000 萬 - 1 億元
	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	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	單一企業	1 億元
	前瞻建設、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	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」及營運具優良事蹟並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之中小企業	同一企業	1 億元
	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	獲頒經濟部相關績優獎項之中小企業	同一企業	1 億元
	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；年度「信保金質獎」得獎銀行	同一金融機構對同一企業	前 2 名 3,000 萬元；其他 1,000 萬元
	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	中小企業；年度「微型事業相挺獎」得獎金融機構	同一金融機構對同一企業	1,000 萬元
	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	依法設立並辦妥進出口廠商登記之企業	單一企業	2 億元
	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	在海外有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需求之企業	單一企業	5,000 萬元
	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	中小企業；經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	同一企業	1 億元
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	中小企業；經濟部登記之社會創新事業或 B 型實驗室認證之 B 型事業	同一企業	1,000 萬元	
相對保證	依各該與政府或企業合作辦理之相對保證融資額度			

註 1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為同一企業
 (一)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(參銀行法第 33-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)。
 (二)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(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、第 369 條之 2、第 369 條之 3、第 369 條之 9、第 369 條之 11 等規定)。
 (三) 除前述各項規定外，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

註 2：最新資料請參信保基金官方網站。



政府給您靠
 信保幫您保
 銀行借您錢

企業融資與成長的好幫手

■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下簡稱信保基金)成立於民國63年,主要任務為協助具發展潛力、資金用途明確、還款來源可靠、但擔保品不足的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資金。

■ 信保基金是由政府及金融機構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,並不直接對企業辦理融資,與用於投資股票債券等證券之「共同基金」亦無關連。



信用保證對象

凡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、營運正常、無信用不良紀錄,且符合金融機構徵、授信相關規定的中小企業(不含金融及保險、特殊娛樂業)或創業個人均為信保基金的服務對象:

一、中小企業:

1. 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二百人。
2. 上述1.以外之其他行業,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,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一百人。

※另取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營業證照之下列申貸戶(不含財團法人),得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:

- (1) 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。
- (2) 托嬰中心、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。
- (3) 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、私立安養機構、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二、創業個人:

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,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,並符合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」規定之創業青年。

信用保證項目

◆中小企業可申請的保證項目:

- 一般貸款
- 商業本票保證
- 外銷貸款
- 購料週轉融資
- 履約保證
- 政策性貸款
-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
-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
- 供應商融資
- 企業小頭家貸款
- 批次信用保證
-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
- 其他

◆創業貸款保證項目

-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-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
-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



最新優惠保證措施



千億保 專案

小農、小漁

也可以保喔

中小企業「千億保」及「即時保」

簡表

擴大保證措施
小額貸款

擴大保證措施
批次保證

適用對象	保證融資額度	保證成數	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	核保
① 實收資本額3,000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。 ② 僅辦理稅籍登記者。 ③ 銷售以下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,且有營業事實者: (俗稱小農、小漁,僅適用即時保)	最高 600萬元	即時保 9.5成 (100萬元以下) 8成以上 (超過100萬元)	一律 0.375%	從優從速,當日核保
1.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;農、漁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。 2. 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。 (不含財團法人或合作社組織)	於同一銀行 最高 600萬元	10成	0.1% (授信單位為批保卓越獎得獎銀行) 0.2% (其餘銀行) 適用109年度批號	

辦理期限至109.12.31.

在地關懷 主動服務

信保學院

信保學院是一個虛擬的學院,藉由這個平台舉辦「論壇」、「講座」及「課程」等活動,使生生不息的眾多中小企業有機會汲取經過信保基金輔導後,在特定領域卓然有成的企業,其辛苦成長筆路藍縷的寶貴經驗。

各該活動均以中小企業的语言,親切而實用的方式表達,協助眾多中小企業透過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分享交流,促使信用保證與輔導更緊密的結合,落實提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風險與財務管理能力的目標。

信保官方網站:



FB 粉絲專頁:

